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卓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緊接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知名經紀行之機構銷售執行董事並於投資銀行、證券、首次公開募股、企業行動和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超過 12 年的經驗。

陳先生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金融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學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除此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 521,955,073 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8.99%。在此 521,955,073 股股份中，(i) 389,090,895 股股份由陳先生自身持有及(ii) 132,864,178 股股份由 Glazy Target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重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

1,800,000 港元。陳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彼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及陳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John Handley 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